

证券代码：300769

证券简称：德方纳米

公告编号：2023-109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3年12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孔令涌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自公司申请2023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以来，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积极推进相关工作，现综合考虑当前资本市场行情、政策变化情况、公司发展规划及市场融资环境等因素，经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分析后，决定终止本次发行事项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本次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1）。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2）。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运营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子公司曲靖市德方纳米科技有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3）。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5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4）。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4日